

厦门市信联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2025年9月15日和10月14日，我司在东莞市樟木头镇裕丰社区金河三路1号3楼厂房存在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自身在环保管理工作中存在环保意识不足。尽管事后我司全力整改，立即开展专项整改：一是立即停止对增设点胶机的生产工序进行取消，设备移走处理，二是按照环评文件立即委托有资质的环评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已完成环评报告表编制，正在按程序报批。但我司仍然深感愧疚，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做出公开道歉，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



厦门市信联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公章）

承诺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